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祁辉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自公司董事会2018年5月6日审议通过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工作。

鉴于近期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的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终止之前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